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暂停实施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在海南经济特区暂停实施3大项1子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附后)。

对暂停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省人民政府及其住建、文体、 民政、渔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及时总结经验,并适时就暂停实施行政 许可事项的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 证明不宜停止实施的,及时恢复实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海南经济特区暂停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大项1子项)

序 号	名 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城林企质园化资准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证书,定期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检查。"		

序 号	名 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	乡立广视机部团企业设线电审镇有播站关队体业单立广视批设线电和、、、事位有播站	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第七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加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省电育文版广体	
3	假矫(器生配资定肢形辅具产企格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67 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	省民政厅	

序 号	名 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	进洋渔业工标审海捞渔网指请批	《中华人民共和共作政治》第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	省渔业厅	此"更造进捕渔工审子项制新购海渔船指"为、改置洋船网标的